台州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立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促进教学改革成果凝练，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8〕327号）（附件1）文件精神，结合《台州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台学院教发﹝2014﹞53号）和《台州学院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台学院教发﹝2016﹞51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立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验收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对象

2016年立项的省级、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及前期申请延缓验收或认定的项目。

二、组织工作

1.为促进教改课改成果的有机融合，营造浓厚的教师教研氛围，提高教学管理效能，学校对省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验收和课堂教学模式改革项目认定工作实行联合评审方式，分校院两级进行。

2.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教学改革项目“名额到校、确认备案”的工作原则，省级项目经二级学院初审后由学校以现场会评方式开展最终的验收审核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通过后报省厅备案。校级项目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验收或认定，结果报学校审核备案。

3.为进一步推进课堂创新，充分发挥课改项目的示范作用，学校面向2016年立项的校级课改项目，在二级学院择优推荐的基础上，认定一批校级示范或特色课改项目，授予示范课程或特色课程的称号，并进行奖励、宣传和推广。学校认定结果作为同类项目高一级评定和推荐的主要依据。

二、评审依据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验收评分观测点见附件2。

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采用先实施后认定的运行模式，主要考察点如下：

1.改革推进：立项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及现代信息技术的利用等方面均有积极的探索，有举措并取得预期成效。

2.突出实效：教学模式改革项目以增强学生综合竞争力为目标，坚持效果导向，注重学生的反馈，重点考察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受益情况。

3.示范带动：在实现教学模式“三个转变”和推进课堂教学创新方面在全校有示范带动作用，或形成了自身的教学特色。

三、具体安排

1.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验收或认定时，鼓励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创新评审形式，充分发挥教改课改的示范效应。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项目汇报或展示时间不少于8分钟，参与师生代表不少于30人。要现场收集师生的反馈意见，参会人员就教改、课改过程中存在的困惑、解决的方案或改进建议等进行研讨与交流。

2.各二级学院将项目评审结果报学校备案，并按《台州学院校级示范或特色课程推荐名额》（附件3）择优推荐项目参加校级示范或特色课改项目认定。

3.学校参与各二级学院校级项目验收和认定环节。组建校级评审专家组，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从二级学院择优推荐的校级课改项目中认定一批示范课程或特色课程。

三、程序要求

1.各省级教改、课改项目负责人须分别提交《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4）和《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5），其中省级教改项目负责人结题还需提交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一篇及以上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各校级教改、课改项目负责人分别提交《台州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6）和《台州学院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项目认定报告》（附件7）。

2.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省级2016年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同时2013—2015年公布立项且未办理结题的项目今年须一并组织结题，已延期一次且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取消该项目。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结题验收的2016年项目，需填报《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附件8），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一年。

3.校级项目参照省级规范执行，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校级结题验收或认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填报《台州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附件9），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延长一年。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结题验收或认定。

4.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把好项目结题验收关，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学校相关要求，并向学校提交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工作总结。

四、时间安排

1.二级学院验收和认定在12月14日前完成，请在学院验收和认定会前三天将《台州学院教改验收和课改认定时间安排表》（附件10）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教务处。

2.项目负责人需将验收或认定报告及支撑材料于项目评审前交所在二级学院。

3.二级学院在项目验收和认定结果公示三日后，将项目验收和认定结果报送教务处。

4.二级学院项目认定结束后，要求推荐参加校级示范或特色课程认定的项目结合专家组和师生反馈意见认真修改，二级学院请于12月14日前将推荐项目报告和材料及省级项目验收材料报送教务处，其他项目报告和材料由学院妥善保存待查。

5.12月21日前，学校完成省级教改课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认定一批校级示范或特色课程。

五、材料报送

1.《台州学院教改验收和课改认定时间安排表》（附件10）、《本学院2016年省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台州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11）、《台州学院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项目认定汇总表》（附件12）纸质和电子稿各一份。

2.《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4）、《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5）、《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13）和《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14）纸质和电子稿各一份。

3.推荐校级评优的项目报告纸质和电子稿各一份，能够说明和反映项目具体成效的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纸质一份。

4.相关工作咨询及材料送交请联系教务处洪丹丹，邮箱[hdd23@tzc.edu.cn](mailto:hdd23@tzc.edu.cn)，电话85139031,631760。

附件：

1.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2.台州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评分观测点

3.台州学院校级示范或特色课程推荐名额

4.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5.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6.台州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7.台州学院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项目认定报告

8.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

9.台州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

10.台州学院教改验收和课改认定时间安排表

11.台州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12.台州学院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项目认定汇总表

13.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14.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台州学院教务处

2018年11月21日